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297號

上訴人 林陳美玉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黃厚誠律師

上訴人 林光慕

郭川田（即郭陳進治之承當訴訟人）

郭金山（即郭陳進治之承當訴訟人）

郭怡秀（即郭陳進治之承當訴訟人）

郭瓊月（即郭陳進治之承當訴訟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澤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智仁（兼李水佰、陳合家之承當訴訟人）

陳冠良（兼李水佰之承當訴訟人）

郭清淋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廷慶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鄭冬秋

張桂月

01 張珠蘭
02 薛麗香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05 複 代理人 汪令璿律師
06 訴訟代理人 陳敬于律師
07 鄭振鴻
08 視同上訴人 陳麗華(即陳梁春月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武祥(即陳阿興承受訴訟人兼陳武宗之承當訴訟
11 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得寶
14 謝寶珠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莊傑杉
17 視同上訴人 陳威銘(兼陳諺炫即更名陳致謙)之承當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明進
20 陳明福
21 陳根柳
22 上 一 人
23 訴訟代理人 涂坤明
24 視同上訴人 李春惠
25 上五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
27 鄧湘全律師
28 視同上訴人 汪順德(即汪水生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清籐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郭誌軒

03 視同上訴人 廖桂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中山

06 陳綉鳳（陳玉清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彥蓁（陳玉清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金榜（陳玉清之繼承人、陳金強之承當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鎮洋（即陳正德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惠陽（即鄭吳滿玉及鄭慶華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承當訴訟人 徐昕沂（即陳世紘之承當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上訴人 陳良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訴訟代理人 陳勇仁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5
22 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C3、D5、E3、F5、H3、H4、H5中關
25 於取得人陳金榜以次等34人權利範圍欄位所示應有部分分母「14
26 64220」之記載，應更正為「14642200」。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

31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04 法官 黃義成

05 法官 陳春長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施淑華